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33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丽萍(自报)，女，1978年10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本市嘉定区。

辩护人吴云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2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丽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以认罪认罚制度于2021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尹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丽萍及其辩护人吴云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5年10月，被告人王丽萍成立上海艺盛葵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艺盛葵年公司)，担任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，招募沈某某、王某1(均已判决)等人并租借本市长寿路XXX号中港汇大厦25、26楼作为实际经营地。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间，艺盛葵年公司在未取得相关金融部门许可的情况下，采取拨打电话、举办酒会、散发宣传资料等手段，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宣传投资理财项目，许以高额返息，对外非法吸收资金。经司法审计鉴定，艺盛葵年公司共与98名投资人签订协议，实际吸收资金人民币2400余万元，尚未兑付投资款人民币2200余万元。

2020年12月10日，被告人王丽萍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，公诉机关提供了证人张某1、杨某某、沈某某、王某1、余某、张某2、王某2、黄某、虞某某、吴某某、孙某、姜某、糜某某、武某某等人的证言、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，报案材料，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银行交易明细，《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及受让协议》、收款确认书、POS签购单、银行交易明细，营业执照、档案机读材料、房屋租赁合同，艺盛葵年公司宣传资料，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，刑事判决书，户籍资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和办案说明，被告人王丽萍的供述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丽萍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被告人王丽萍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被告人王丽萍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提请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对被告人王丽萍依法处罚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王丽萍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。

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丽萍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亦无异议，提出王丽萍系初犯，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10月，被告人王丽萍成立艺盛葵年公司，担任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，招募沈某某、王某1等人并租借本市长寿路XXX号中港汇大厦25、26楼作为实际经营地。2015年11月至案发，艺盛葵年公司在未取得相关金融部门许可的情况下，采取拨打电话、举办酒会、散发宣传资料等手段，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宣传投资理财项

目，许以高额返息，对外非法吸收资金。经司法审计鉴定，艺盛葵年公司共与90余名投资人签订协议，实际吸收资金人民币2400余万元，尚未兑付投资款人民币2200余万元。

2020年12月10日，被告人王丽萍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丽萍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张某1、杨某某、沈某某、王某1、余某、张某2、王某2、黄某、虞某某、吴某某、孙某、姜某、糜某某、武某某等人的证言、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，报案材料，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银行交易明细，《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及受让协议》、收款确认书、POS签购单、银行交易明细，营业执照、档案机读材料、房屋租赁合同，艺盛葵年公司宣传资料，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，刑事判决书，户籍资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和办案说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丽萍伙同他人未经依法批准，向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丽萍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王丽萍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被告人王丽萍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王丽萍系初犯，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可予采纳。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根据被告人王丽萍的犯罪事实、地位、作用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丽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)。

二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谭佳怡
审 判 员	蔡萍
人民陪审员	董茶仙
书 记 员	孙唯和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